

10.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 9-1、9-2、9-3 项中的一种材料，否则作为无效响应。同时，以上材料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结算审计服务单位招标项目、TC2493026、2包（项目名称、编号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**全部**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结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12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鸿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

注：

(1) 应按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填列，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。

(2)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